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8/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5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2011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實務安排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區的劃界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及就選民登記工作和公共選舉的進行制訂規例、指引及有關安排。

3. 在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在全港110個投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事務委員會關注的相關事項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聯合宣傳信

5. 部分委員就寄發聯合宣傳信的細節提問，並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提供誘因，以鼓勵候選人共同向投票人投寄一封宣傳信。有

委員建議在信上印上環保標誌，以示該宣傳信兼顧環保原則，顯出候選人對環保的承擔。

6. 政府當局解釋，候選人只要在選委會同一界別分組參選，便可共同向其界別分組各投票人免費投寄聯合宣傳信。在這項新安排下，凡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得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他／她寄發的宣傳信均可載列同一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當局預期，屬同一政黨或理念相若的候選人會共同向投票人投寄宣傳信，以減少選舉材料的耗紙量。政府當局表示，如要在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地址標貼上印上環保標誌，可能會有困難。不過，候選人可在聯合宣傳信上清楚標示，該信件是多名候選人為求環保而共同投寄的宣傳信。

投票站

7. 部分委員查詢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投票當日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投票人數目，在懲教院所內設立最多22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當局會在每間懲教院所各設一個專用投票站，供投票人在指定時間投票。

選票及點票安排

8. 部分委員察悉，在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光學標記閱讀器可處理長達26吋的選票，其上顯示的候選人可多達168人；就此，他們詢問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有多長。這些委員認為，投票人難以在這麼長的選票上辨認眾多候選人。他們建議把同一政黨的候選人編排在選票上的同一範圍，以便投票人填劃選票，又建議在選票上印上標誌，以協助投票人辨認候選人。

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最長的選票長17吋，載有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共99名候選人。對於有委員建議分組排列候選人以方便投票人辨認，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法定安排，選票所示的候選人編號及排列次序須抽籤決定。由於選票上的候選人為數不少，並無足夠空間可供當局在選票上打印標誌。

10. 部分委員察悉，任何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若超過光學標記閱讀器能夠處理的數目，選舉事務處便須以人手點票，他們為此詢問可否把選票分為兩頁，以光學標記閱讀器分兩次掃描一張選票；他們又詢問投票人如何可分辨選票上同名同姓的兩名候選人。政府當局表示，在1998年、2000年及2006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一直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協助點票。雖然光學標記閱讀的技術成熟，但只適用於單面的選票，而且每張選票不可多於

一頁，以確保點票準確。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各自獲編配不同的候選人編號，即使選票上有兩名候選人同名同姓，亦不會令人混淆。

11. 部分委員亦詢問填劃選票的事宜，以及哪類投票人會有兩票。政府當局表示，每名界別分組投票人可在選票上填劃的候選人選擇，在數目上不應超過該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政府當局解釋，如某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同時是另一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則該人可投兩票。由於每名投票人只可代表一個團體，該人最多可投兩票。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團體投票人應在選舉前14天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相關發展

選管會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12. 選管會於2012年6月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該報告書亦載有選管會根據所得經驗對相關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的檢討，以及就日後的選舉建議的改善措施。選管會因應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提出的建議摘錄於**附錄I**。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58/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13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新近發展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所載列的建議

就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 投票站的設立：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繼續致力在地點方便的場地設立投票站（報告書第 14.2 – 14.3 段）。
2. 選舉按金：繼續提醒被提名人以現金或本票繳付選舉按金的好處，並告知被提名人未能兌現的支票或會因未有充份時間補交按金而導致提名被裁定無效的風險（報告書第 14.4 – 14.5 段）。
3. 在候選人簡介引用團體名稱顯示政治聯繫：在《填寫方格表須知》內提醒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某個團體的名稱前，必須先取得其同意（報告書第 14.6 - 14.7 段）。
4. 把投票箱送到點票櫃枱：繼續把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設在中央點票站同一層的安排，以便點票工作可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報告書第 14.8 – 14.9 段）。
5. 選票的設計：繼續容許投票人攜帶一張寫有他打算投票予的候選人號碼的紙張，但投票人不可於票站內向其他人展示該紙張，亦不可將紙張留在票站內（報告書第 14.10 – 14.13 段）。
6. 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大力呼籲候選人小心計劃他們如何使用地址標籤投寄選舉廣告，以減少浪費（報告書第 14.14 – 14.15 段）。
7. 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資料不正確：在製作派發給候選人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前，加強查核，以確保資料準確（報告書第 14.16 – 14.17 段）。
8. 採用票箱追蹤系統：有鑑於票箱追蹤系統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高了點票過程的效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研究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該系統的可行性（報告書第 14.18 – 14.19 段）。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總論

14.1 選管會對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I)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項

(A) 投票站的設立

14.2 數宗由投票人提出的投訴表示獲編配的投票站所在位置不便。部分投票人指出，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遠低於為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他們認為投票站的位置不便，可能會減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

建議：

14.3 選管會留意到由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數目相對較少，為這次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少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站數目是可以理解的。

雖然既定的安排是確保投票人獲編配一個接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不過，與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相比，部分投票人難免會被編配往距離較遠的投票站投票。不少投票人亦無可避免地不獲編配他們在以往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慣常前往投票的同一個投票站。選管會亦注意到，在一些個別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本已物色到位置較方便的場地，用來設立投票站，可是，由於各種原因，場地未能在投票日當日使用。選管會希望借此機會呼籲投票人，請他們體諒選舉事務處在尋找適合設立投票站的場地時所遇到的限制和困難。更重要的是，鑑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數目相對較少，要設立與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相同數目的投票站，既不實際，也不合乎成本效益。無論如何，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編配予一個投票站的平均投票人數目，只是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三分之一左右。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會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繼續盡力在地點方便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供投票人於日後的選舉投票。

(B) 選舉按金

14.4 一位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和以支票繳付規定的選舉按金，儘管選舉事務處已向候選人表明，如在提名期最後三個工作天遞交提名表格，選舉按金以現金或本票繳付最為合適，以免因支票未能兌現引致提名無效。由於銀行入數安排和支票結算需時，庫務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向選舉事務處確定支票未能兌現。由於提名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該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繳清按金。根據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選舉主任裁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建議：

14.5 為免因支票未能兌現以致提名被視作無效，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透過合適的渠道，提醒獲提名人以現金或本票繳付選舉按金的好處，並應使他們明白到因支票未能兌現和及後不能趕及補交按金而面對提名被裁定無效的不必要風險。

(II) 與運作有關的事宜**(C) 在候選人簡介引用團體名稱顯示政治聯繫**

14.6 有一個團體投訴，一名候選人在未預先取得某個團體的同意下，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了該團體的名稱。在接獲投訴時，候選人簡介仍未派發。在與有關的候選人了解事件後，該名候選人同意刪除該項資料。選舉事務處隨即修訂有關候選人簡介上的資料，以便向投票人派發。

建議：

14.7 選管會認為，在候選人簡介中向投票人提供正確的資料至為重要。為了避免日後的選舉再發生同樣事件，選舉事務處應在填寫方格表須知提醒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某個團體的名稱前，必須取得其同意。

(D) 把投票箱送到點票櫃枱

14.8 在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人對於投票箱由投票箱收發區送到點票區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因為這兩個地點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不同的樓層。因此，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提出了一個建議，就是中央點票區

應有足夠的空間在同一層同時容納點票區和投票箱收發區。考慮到上述建議，選舉事務處租用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和 E 展覽廳，作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中央點票站，因為其面積足以同時容納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

建議：

14.9 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把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都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同一層的安排，大大加快了把投票箱由投票箱收發區送到點票區的時間，以便點票工作盡早展開。選管會認為上述安排有助點票工作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應繼續在日後需要設立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採用。

(E) 選票的設計

14.10 鑑於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人數眾多，部分候選人查詢可否如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一樣，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安排，准許在選票各個候選人旁邊印上標誌或其他資料，以茲識別。這項安排會方便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辨別他們所選擇的候選人。

14.11 選舉事務處認為，鑑於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大量候選人（由 19 名至 164 名）於個別的界別分組競逐，同時，在運作上有需要把所有識別候選人的必要資料（例如候選人編號和姓名）印在選票的同一面，以便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因此，這項要求因在技術上不可行而不能接受。

14.12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巡視一個模擬投票站，其後他與傳媒會面時表示，為方便投票人填劃選票，一

個可行的方法是投票人在投票時帶備寫上打算投選的候選人編號的紙張，但是投票人不可以向投票站內其他人士展示該紙張，也不可以在離開投票站時，把該紙張留在投票站內。此外，所有投票站會備有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簡介，供選民參考。當局其後發放了一份新聞稿，廣為宣傳上述信息和其他選民應留意的重要事項。

建議：

14.13 基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現行的設計，在選票上加入更多候選人資料並不可行。在現時的情況下，就投票人填劃選票，上文第 14.12 段提出的意見已是最好的建議。在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應繼續考慮到這項建議。

(F)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

14.14 為保護環境，選舉事務處繼續採用既定措施，在候選人要求時才向他們提供投票人的地址標籤，以便他們利用免費郵遞投寄選舉廣告。此外，對於已提交電郵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的投票人，選舉事務處不會印製他們的地址標籤派發予候選人。在 1,577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854 名候選人要求取得地址標籤或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可是，最終有 143 名候選人沒有到取上述物品。此外，不少候選人只使用了少量甚至完全沒有使用從選舉事務處取得的地址標籤，並於其後把未使用的地址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處置。

建議：

14.15 在日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應更大力呼籲候選人為避免浪費，他們應小心計劃及考慮是否需要地址標籤來投寄選舉廣

告，以及如何使用地址標籤。

(G)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資料不正確

14.16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約一個月舉行。新當選的區議員只可以在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相關的投票人資料只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之後更新。部分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發現派發給他們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投票人資料過時。選舉事務處立即就這事件展開調查，發現由於在更新投票人資料的資料庫時出現技術錯誤，以致上述的標籤及光碟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作為補救措施，選舉事務處立即製作了最新版本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派發給候選人，取代過時的資料。

建議：

14.17 選管會認為這是一個由技術錯誤引起的個別事件。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選舉事務處在製作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以派發給候選人前，應加強查核，以確保資料準確。

(H)採用票箱追蹤系統

14.18 選舉事務處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開發了一套名為票箱追蹤系統的專用電腦系統，以監察點票過程及提高其效率。這套系統具備很多有用的功能，包括登記已由投票站送達的票箱、更易於根據投票站的大小把票箱分配給分票櫃枱，以及追蹤每張分票櫃枱把選票分類的進度。這套系統於選舉前數個月開發完成和通過全面的測試，並於中央點票站在投票日

全面運作前，通過了進一步的現場測試。

建議：

14.19 票箱追蹤系統提高了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點票過程的效率，因此，日後的選舉應再次採用。此外，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作出合適的修改後，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採用這套系統的可行性，因為在這個選舉中，功能界別的所有選票均會在中央點票站點算。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6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政府當局就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 年 5 月 10 日